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307號

原告 良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戴秋菊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福裕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立耀技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董事關係不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000元，查原告起訴時係聲明：（一）確認原告戴秋菊與被告間之董事委任關係自民國108年1月4日起不存在。（二）被告應向桃園市政府辦理原告戴秋菊擔任被告董事之登記辦理解任變更登記。（三）確認原告良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被告股東名簿登記之1萬5,000股之股東權自108年1月4日起不存在。就訴之聲明第一、二項部分，原告係以一訴請求確認其非被告公司之董事，暨請求被告向桃園市政府辦理董事之變更登記，其訴之聲明第二項與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部分，於經濟上之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而有主從、依附及牽連關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就上開聲明第二項部分，即不併算其價額。又訴之聲明第一項係確認原告非被告公司之董事，顯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乃具有財產上之利益，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涉訟，惟原告倘獲勝訴判決，其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335元。就訴之聲明第三項部分，所謂公司與股東間之關係，係股東與公司間是否有一定之出資，及因出資所生財產上之權利義務關係，與對於親屬關係及身份上之權利有所主張者，尚屬有間，當事人間就股東關係存否爭執而提起訴訟，自屬財產權訴訟，且其標的價額在客觀上尚非不能評價，參以被告公司股份總數20萬股，資本總額20億元，係以每股金額1,000元計算資本總額，此有被告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附卷可稽，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500萬元（計算式：1萬5,000股×1,

000 元 = 1,500 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14 萬 4,000 元。準此，第一審共應徵裁判費 16 萬 1,335 元，而原告僅繳納其中 3,000 元，尚應補繳差額 15 萬 8,335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 7 日內補繳上開金額，如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9 日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張 永 輝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000 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9 日
書 記 官 劉 雅 婷